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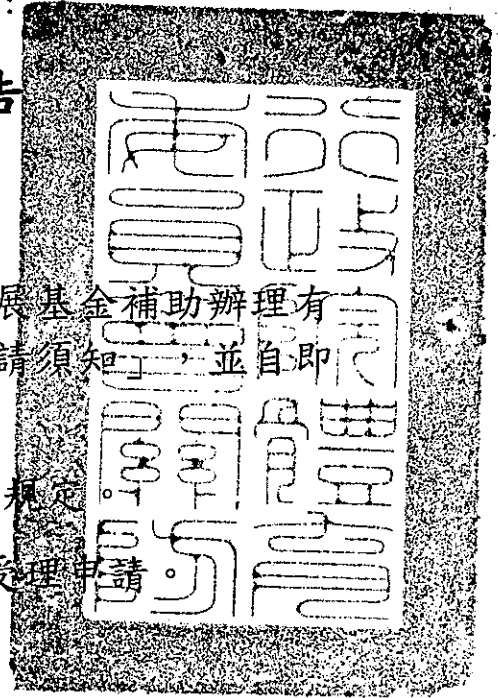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體委綜字第 09900347113 號

主旨：茲公告本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運動消費支出申請須知」，並自即日起依前開須知受理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事項由本會自行辦理，得隨時受理申請。



主任委員 **戴遐齡**